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2,472,253 张
- 2、“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84,309,095.00 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亚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 年 4 月 3 日
- 4、“亚药转债”摘牌日：2025 年 4 月 3 日

一、“亚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96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65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24 号”文同意，公司 9.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亚药转债”，债券代码“128062”。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4 月 9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4月2日）止。

“亚药转债”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4月2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4月3日起，“亚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亚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 1、“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2,472,253张
- 2、“亚药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亚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4、“亚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3日

“亚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2日（最后转股日），累计7,177,747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09,173,074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亚药转债”张数为2,472,253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84,309,095.0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4月3日兑付完毕。

三、“亚药转债”摘牌情况

“亚药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4月3日。自2025年4月3日起，“亚药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5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2025年4月2日)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	公积金	本次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新股	股	转股	变动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627,912	100.00%				+6,039,618	+6,039,618	745,667,530	100.00%
三、总股本	739,627,912	100.00%				+6,039,618	+6,039,618	745,667,530	100.00%

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9,173,074股。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亚太药业股份108,945,566股，由于主动增持加被动稀释导致合计持股比例由18.02%变动至14.61%，持股比例减少3.41%。

五、对公司的影响

1、“亚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2日，累计7,177,747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9,173,074股。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公司本次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84,309,095.00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正常，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 截至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药业”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药转债”股本结构表；
- 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7 日